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2015年董事會報告、
2015年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2015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5年利潤分派方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董事的薪酬、
201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2016年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授權以
釐定其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青海省西寧市西寧經濟開發區東新路8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隨附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青海省西寧市西寧經濟開發區東新路8號舉行的2015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載於其中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組成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執行董事：

馬紅富先生
王國福先生
陳玉海先生
閻彬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榆中縣
三角城鄉
三角城村

非執行董事：

葉健聰先生
宋曉鵬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甘肅蘭州市
城關區
雁兒灣路15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勇志先生
信世華女士
黃楚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8樓

敬啟者：

**2015年董事會報告、
2015年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2015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5年利潤分派方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董事的薪酬、
201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2016年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授權以
釐定其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大會上提呈的(其中包括)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2015年董事會報告；
2. 2015年監事會報告；
3.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2015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2015年利潤分派方案；
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董事的薪酬；
6. 201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及
7. 續聘2016年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授權以釐定其薪酬。

(1) 2015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年報中。

(2) 2015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年報中。

(3)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2015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2015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年報中。

(4) 2015年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利潤

董事會函件

分派方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現金人民幣0.0712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內資股持有人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將以港元派付的H股持有人應佔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倘建議利潤分派方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支付股息。

為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18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的資格，本公司H股的未登記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我們謹此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利潤分派方案，並建議董事會在取得上述授權後，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轉授其權力，藉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派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規則，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15年建議末期股息，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預扣繳付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表該等股東預扣繳付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不遲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董事的薪酬

白勇志先生(「白先生」)已經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和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白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和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一事將自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軍女士(「劉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白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於2016年4月22日建議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和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惟根據細則的條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下文載述有關劉女士的履歷及其他詳情：

劉志軍女士，43歲，於1996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證券與期貨學士學位。劉女士其後於2001年1月自武漢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自蘇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其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自1996年7月起，劉女士一直於蘭州財經大學財政金融學院任教，現為該大學之教授。劉女士亦擔任甘肅省敦煌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54)、甘肅亞盛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8)及蘭州佛慈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6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劉女士為董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如劉女士的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劉女士的薪酬。

(6) 201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有關薪酬方案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
2. 在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3. 在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及

4. 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本公司監事薪酬依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標準參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標準。

(7) 續聘2016年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授權以釐定其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青海省西寧市經濟開發區東新路8號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5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 931 875 3001(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

董事會函件

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6條，就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亦無需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馬紅富
董事會主席

2016年4月29日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海省西寧市西寧經濟開發區東新路8號舉行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接納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712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批准委任劉志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馬紅富
董事會主席

中國蘭州，2016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2015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15年年報。2015年年報載有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1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5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16年6月18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之2015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協定的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8.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 931 875 3001(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9.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的聯系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

聯絡人：李兆彬

電話：(852) 3796 7090